

硅铁（SF）交割手册

一、合约及交割要素

《硅铁期货合约及交割要素》

交易品种	硅铁
交易单位	5 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2 元/吨
每日价格波动限制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4%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 5%
合约交割月份	1-12 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1：30，下午 1：30-3：00 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最后交易日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0 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3 个交易日
交割品级	见《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
交割地点	交易所指定交割地点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SF
上市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
仓单性质	非通用仓单、仓库及厂库仓单
仓单有效期	每年 2 月、6 月、10 月第 15 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注册的厂库和仓库标准仓单，应在当月的第 15 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
预报定金	30 元/吨
交割结算价	滚动交割结算价为期货合约配对日（含该日）前 10 个交易日交易结算价的算术平均价。 集中交割结算价为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含该日）前 10 个交易日交易结算价的算术平均价。

注：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标准。



二、交割资格

1. 只有企业法人才具备实物交割的权利。自然人客户不允许进行实物交割。
2. 客户的期货交割须由会员办理，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交割结果由客户承担。
3. 不能交付或者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投资者不允许交割。

三、交割单位

5 吨(净重)，对应 1 手期货合约

四、质量标准

-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硅铁》（GB/T 2272-2020）规定牌号为 PG FeSi72A12.5（硅含量 $\geq 72.0\%$ 、磷含量 $\leq 0.04\%$ 、硫含量 $\leq 0.02\%$ 、碳含量 $\leq 0.2\%$ ）、粒度为 10-60mm 的硅铁，其中：锰、铬、铝、钛含量不作要求；粒度偏差筛下物不大于 5%，筛上物不大于 8%。

五、包装物

- 硅铁交割品包装物采用双层、中间加固拦腰围带的塑料编织袋。**包装袋上应标明产品名称、产品牌号、执行标准及生产企业名称。**在质检批次内，平均单包净重为 1000 ± 10 公斤。
- 硅铁交割品按照净重结算，包装物按照 2.5 公斤/条标准扣除重量，包装物价格包含在硅铁合约价格中。

六、交割及免检品牌

查询方法：首页 >> 交易所服务 >> 会员服务 >> 交割业务指引 >> 交割及免检品牌

品种	企业名称	品牌名称
硅铁	腾达西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西铁
硅铁	青海福鑫硅业有限公司	程碑
硅铁	中卫市茂烨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茂烨

七、交割仓库（厂库）名录

- 硅铁期货合约的交割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的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仓库出库时汽车板交货的含税价格（含包装）。
- 查询方法：首页 >> 交易所服务 >> 会员服务 >> 交割业务指引 >> 仓库名录



详见 http://www.czce.com.cn/cn/jysfw/hyfw/jgywzy/ckml/H7704020409index_1.htm

1. 指定交割仓库

仓库编号	地区	仓库名称	升贴水(元/吨)
1502	天津	天津全程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0
1503	河北	邯郸市东之桦物流有限公司	0
1504	江苏	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140
1505	江苏	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40
0317	湖北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北局三三八处	100
1507	天津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港分公司	0
1511	天津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分公司	0
1508	天津	天津中储陆通物流有限公司	0
1509	安阳	河南万庄安阳物流园有限公司	0
1510	江苏	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	140
2103	河北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河北局一三四处	0
1512	江苏	江苏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140
2112	湖北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北局三三七处	100

2. 指定交割厂库

仓库编号	地区	仓库名称	升贴水(元/吨)
1654	甘肃	腾达西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1655	青海	青海福鑫硅业有限公司	
1656	河南	豫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657	上海	中信寰球商贸有限公司	
1658	上海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922	浙江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八、交割方式

1、按交割地点分：**仓库交割、厂库交割**

2、按交割时间分：**滚动交割、到期交割、期转现**

- 仓库交割是指卖方通过将指定仓库开具的相关商品仓库仓单转移给买方以完成实物交割的交割方式。
- 厂库交割是指卖方通过将指定交割厂库开具的相关商品标准仓单转移给买方以完成实物交割的交割方式。
- 到期交割是指期货合约到期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和规定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期货合约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 期转现指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多空双方之间达成现货买卖协议后，变期货部位为现货部位的交易。



九、仓单注册流程

硅铁仓单属性为非通用仓单，是指仓单持有人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和程序只能到仓单载明的交割仓库提取所对应货物的财产凭证。

1. 仓库仓单注册流程



入库预报

- 客户或者非期货公司会员向仓库发货前，应当由会员填写《交割预报单》，并以书面形式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形式向仓库预报。
- 预报数量较大的，交易所可以要求货主提供拥有商品的相关证明。特殊情况下，交易所可以要求仓库优先批准有近期月份持仓的交割预报。
- 自接到会员《交割预报单》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仓库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形式回复会员能够接收的商品数量。自接到仓库同意入库的回复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客户应当向仓库缴纳30元/吨的交割预报定金。仓库在收到交割预报定金的当日（工作日），开具《入库通知单》。
- 对已存放在仓库的商品申请期货交割的，仍应提交交割预报，无须交付交割预报定金。
- 《入库通知单》自开具之日起生效。**硅铁的入库有效期（公历日）为40天。**
- 《入库通知单》有效期内相对应数量的商品全部到库的，自商品入库完毕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交割预报定金予以返还；部分到库的，按实际到货量返还；未到库部分，交割预报定金不予返还。
- 交易所公告暂停仓库入库业务的，自公告之日（含该日）下午闭市起，该仓库发生的交割预报视为无效预报，交易所不再受理相关商品的仓库仓单注册申请。
- 货主应当按交易所有关规定向仓库交纳各项费用。
- 办理完交割预报的货主发货前，须将运输方式、车（船）号、数量、到货时间等通知仓



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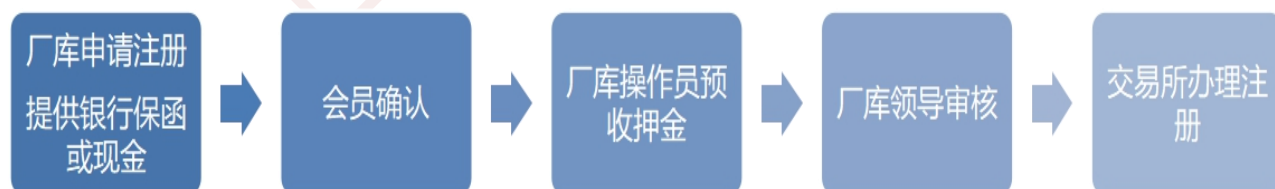
硅铁入库

- 硅铁入库时，货主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硅铁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证明书》，并签署《硅铁粉化质量责任承诺书》。《质量证明书》须载有生产厂家、生产（出厂）日期、适用的质量标准和该批产品的质量检验结果等信息。
- 硅铁入库时，包装物应干燥、结实耐用、适宜储存。
- 硅铁生产（出厂）日期超过 90 天的不允许入库。
- 硅铁有粉化现象的不允许入库。
- 重量验收采用过地磅方式进行。
- 质量验收：入库硅铁的采样、制样、质检以及粒度检测由质检机构负责，按有关国家标准执行，仓库应予协助，质检机构检验费用及相关仓库配合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
- 自完成采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质检机构应当出具检验结果，并及时通知仓库。
- 硅铁包装因取样损坏的，仓库应按相应国家标准重新灌包，所需包装物由客户提供，灌包费用由客户承担。
- 免检交割品牌生产厂家直接申请入库的，入库硅铁质量可以免检；货主向交易所和仓库提交指定生产厂家出具符合交易所要求的产品质量责任承诺书及相关材料的，入库硅铁质量可以免检。

仓单注册

- 自出具或者接到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仓库对检验结果进行确认并通知货主。对于质量符合交割规定的货物，货主无异议的，自通知货主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仓库应当向交易所申请注册仓库仓单。
- 交易所可在自仓库提出仓单注册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注册。
- 自交割月最后交易日（白糖、菜油为第 5 个交易日）下午 3 时起，交易所不再受理仓库提出的用于当月交割的仓库仓单注册申请。该日下午 3 时以后的注册申请所形成的标准仓单可以参与后续月份交割。
- 交易所规定的可予质量免检的商品用于期货交割的，最迟应当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前一日申请注册。

2. 厂库仓单注册流程



1 客户注册

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与厂库结清贷款等费用后，厂库通过交易所仓单系统提交仓单注册申请。

2 信用担保

厂库申请仓单注册，必须提供交易所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现金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支付



保证方式。**厂库仓单注册增加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担保方式。**

3 担保金额

厂库提交的保证金数额按照最近交割月合约前一交易日结算价计算。

4 注册时间

用于当月交割的厂库仓单，厂库最迟应当在合约交割月最后交易日前三个交易日下午 3 时前提交仓单注册申请。厂库提交的担保方式符合规定的，交易所可在自厂库提出仓单注册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予以注册。

5 调整数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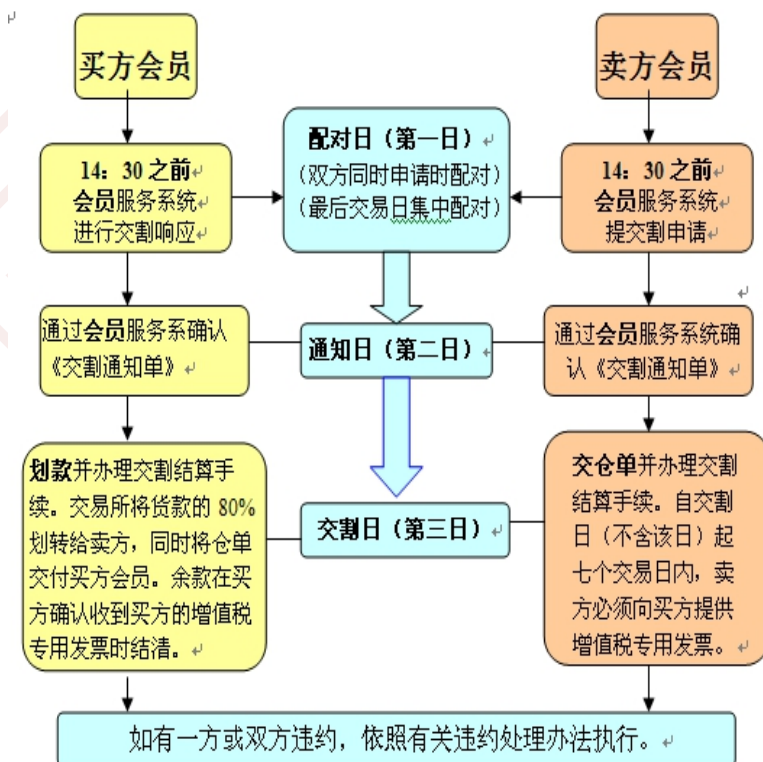
当商品市值发生较大波动，可要求厂库调整银行履约保函、现金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支付保证方式数额。

十、标准仓单有效期

- 标准仓单在有效期内可以在期货上流通，超过有效期只能注销变成提货单，退出期货市场。
- 硅铁：每年 2 月、6 月、10 月第 15 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注册的厂库和仓库标准仓单，应在当月的第 15 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

十一、交割流程

1. 滚动交割



- 滚动交割：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卖方可在每日下午 2:30 之前，通过会员的服务系统提出申请，有买方响应后即可进入交割环节，当日即为配对日（苹果、红枣滚动交割强制配对）。
- 通用仓单：提交仓单；非通用：提交仓单信息；车船板：提交货物信息

时间	事项		事项及备注
	卖方	买方	
配对日前	注册标准仓单（自交割月最后交易日下午 3 时起，交易所不再受理仓库提出的用于当月交割的仓库仓单注册申请。该日下午 3 时以后的注册申请所形成的标准仓单可以参与后续月份交割。）		
第一交割日 配对日	1、14:30 之前，可提出交割申请，同时提交相应的仓单信息；（滚动交割仓单需为流通仓单，质押仓单需提前解押，期货持仓需为单向卖持仓） 2、得到响应的申请则配对成功；未得到响应的申请可在 14:30 前撤销； 3、14:30 后未得到响应或未撤销的申请判废； 4、卖方配对成功后，其相应的标准仓单予以冻结，相应的交割保证金予以释放； 5、收取交割手续费。	1、14:30 之前，可响应卖方提出的交割申请。响应成功则配对成功； 2、提出交割申请时，保证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支付货款； 3、提交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4、收取交割手续费。	买方会员响应的，即视为确认，买卖双方均不得撤销。对于得到买方会员响应的交割申请，交易所依据买卖双方相对应的持仓量、买卖双方确认申请量和卖方持有标准仓单量，取最小数进行配对。
第二交割日 通知日	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收取《交割通知单》，接收买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收取《交割通知单》	
第三交割日 交割日	1、收取 80% 货款，余款在买方收到发票确认后结清。 2、依据《交割结算清单》及买方开票资料开具发票，先验票后邮寄。	9:30 之后，客户收到相应的交割仓单，可办理后续仓单业务（注销、仓转等）。交易所扣划买方全额交割货款	
.	.	.	.
.	.	.	.
.	.	.	.
.	.	.	.



发票截止日 第三交割日(不含该日)起 7 个交易日内	发票最迟需于本日内被买方客户或会员确认妥收无误; 买方客户收到发票后, 收取 20% 余款。	发票最迟需于本日内被买方客户或会员确认妥收无误。收到卖方客户开具的交割发票后, 委托期货公司提交 20% 余款划转申请。	
--------------------------------------	--	--	--

2. 集中交割

- 集中交割: 是指在合约最后交易日闭市后, 交易所组织所有未平仓合约持有者进行的交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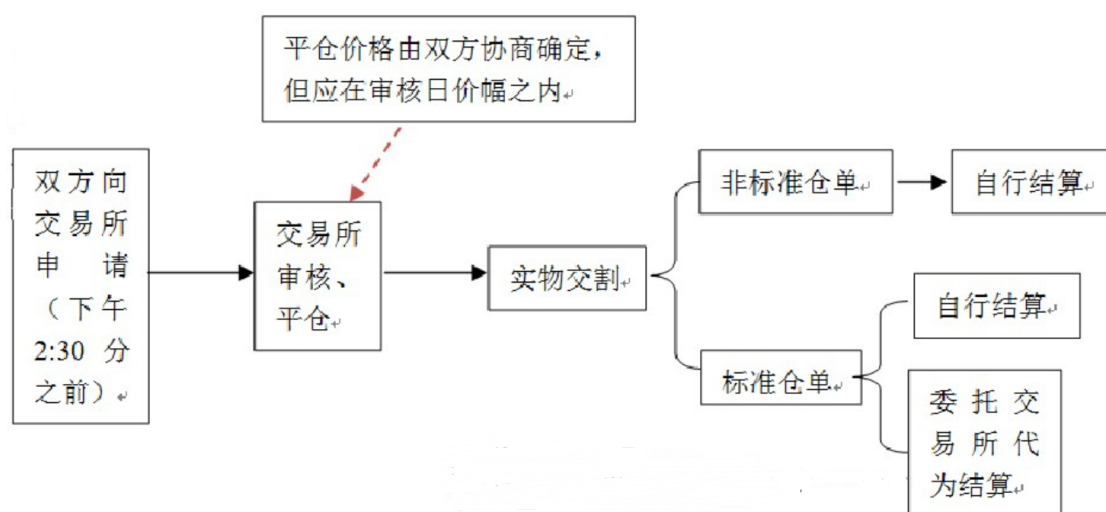
时间	事 项		
	卖方	买方	备注
最后交易日前	1、注册标准仓单（自交割月最后交易日下午 3 时起, 交易所不再受理仓库提出的用于当月交割的仓库仓单注册申请。） 2、提交交割意向书, 确认所提交的交割仓单	最后交易日前三个交易日 保证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支付货款, 提交增值税开票信息, 收件人信息, 营业执照扫描件	
最后交易日	由会员代为提交仓单到交易所冻结仓单（交割仓单需为流通仓单, 质押仓单需提前解押）, 结算时释放卖方交割保证金。（如果未冻结仓单则不释放卖方交割保证金）	保证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支付货款	闭市后, 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须以交割履约, 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视为自动平仓, 平仓价按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计算。
第一交割日 标准仓单提交日	闭市前会员按照客户指定的仓单编号公布卖交割的仓单。（本日为卖方提交仓单最后期限）	闭市后会员把卖方提交的仓单情况发给买方, 买方提交交割意向	
第二交割日 配对日	当日结算后, 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收取《交割通知单》, 接收买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1、买方挑选仓单（注: 不一定能满足买方意向）; 2、当日结算后, 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收取《交割通知单》, 传递发票开票信息。	闭市后, 交易所按确认进行配对, 其他仍未配对的持仓, 由计算机按数量取整、最少配对数原则予以配对。
第三交割日 交割日	1、收取 80% 货款, 余款在买方收到发票确认后结清。	9:30 之后, 客户收到相应的交割仓单, 可办理	



	2、依据《交割结算清单》及买方开票资料开具发票，先验票后邮寄。	后续仓单业务（注销、仓转等）。交易所扣划买方全额交割货款。	
• • • •		• • • •	
发票截止日 第三交割日(不含该日)起 7 个交易日内	发票最迟需于本日内被买方客户或会员确认妥收无误；买方客户收到发票后，收取 20% 余款。	发票最迟需于本日内被买方客户或会员确认妥收无误。收到卖方客户开具的交割发票后，委托期货公司提交 20% 余款划转申请。	

十二、期货转现货

是指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多空双方之间达成现货买卖协议后，变期货部位为现货部位的交易。



- 期货合约自上市之日起到该合约最后交易日期间，均可进行期转现。
- 买卖双方可以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发布期转现意向。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买卖双方达成协议后，在每个交易日的下午 2 时 30 分之前向交易所提交期转现申请。（由于系统的录入和手续传递需要时间，客户需提前申请）
- 交易所批准后，期转现的买卖双方持有的期货持仓，由交易所在审批日的下午闭市之后，按买卖双方达成的平仓价格平仓。买卖双方达成的平仓价格应当在审批日合约价格限制的范围内。
- 用标准仓单进行期转现，可由交易所进行货款划转。
 - 1、买方提交期转现申请前应当保证可用资金大于等于除保证金占用以外的剩余货款，货款不足的不予批准或者办理。
 - 2、期转现申请批准后的下一交易日，交易所为平仓成功的期转现买卖双方办理标准仓



单过户手续。

3、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卖方客户向买方客户按照双方商定的交货价格开具。（由仓单转让结算清单作为依据）

4、买卖双方的相应持仓平仓后，办理标准仓单过户手续时，卖方未能如数交付标准仓单或者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由交易所按照买卖双方达成的转让价格代扣违约方违约部分 20%的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

• **非标准仓单的期转现，货款划转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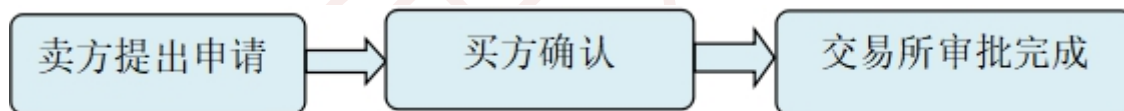
1、买卖双方应当提供相关现货买卖协议。

2、货物交收和货款划转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确定，由此产生的纠纷自行解决，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期转现的优点

- 1、不受交割月的限制，灵活掌握经营节奏；
- 2、可以选择物流便捷，运距最近，服务更优的仓库，节约物流成本；
- 3、可以选择自己生产、经营的等级；
- 4、灵活确定价格，进行合理避税；
- 5、降低交割成本，实现利润最大化；
- 6、交割效率明显提高，提货更加便捷、快速；
- 7、期转现适合大、中、小企业参与。

十三、仓单转让



- 客户的标准仓单转让须委托会员办理。
- **在每个交易日的下午 2 时 30 分之前**向交易所提交仓单转让申请。（由于系统的录入和手续传递需要时间，客户需提前申请）
- 仓单转让委托交易所结算，需收取仓单转让费，货款和发票通过交易所交接；自行结算，不收取仓单转让费，货款和发票自行交接。
- 标准仓单转让的货款划转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传递参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执行；
- 标准仓单转让手续费标准由交易所公告。

与期转现的区别

1. **买卖双方无须拥有期货部分持仓；**
2. **只需确认转让价格，无平仓价格。**

十四、仓单注销及出库





仓单注销

- 标准仓单持有人直接或者委托会员到交易所办理标准仓单提货手续的过程叫做标准仓单注销；
- 客户注销仓单应当通过会员向交易所提交仓单注销申请。
- 对于已经注销的硅铁标准仓单，货物尚未出库但仍符合入库条件的，可重新申请注册。
- 客户办理提货手续前，会员或客户应及时编制《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为提货必备要件。
- 自交易所开出《提货通知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硅铁厂库交割为 20 个工作日），《提货通知单》持有人应当凭《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到仓库或厂库办理提货手续、确认商品质量、确定运输方式、预交各项费用。
- 逾期未办提货手续的，按现货提货单处理，交割仓库不再保证全部交割商品质量符合期货标准；厂库不再保证按期货规定承担日发货速度等责任，具体提货事宜由货主与厂库自行协商。

硅铁出库

- 硅铁出库复检时，粒度偏差筛下物高于入库指标 1 个百分点以内的，视作合格；超过 1 个百分点的，仓库或标准仓单注册人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 （一）用符合入库标准的硅铁调换；
 - （二）折算价款赔偿货主。赔偿金额=《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当日）硅铁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复检筛下物百分比-出库筛下物上限百分比）×复检批次数量×2。
- 出库过程中，发现硅铁包装损坏，不适宜再次装卸及运输的，仓库应当免费提供包装物并重新灌包。
- 厂库仓单出库，货主自与厂库联系发货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达成发货协议。发货协议包括交货地点、运输方式、费用承担等事宜。在仓库交货的，厂库与货主应及时与仓库联系，安排交收事宜。货主应在每批货物运达仓库后 3 个日历日（不含送达日）内完成验货、提货或存储手续，逾期未提货产生的费用及质量责任由货主承担。采用汽车运输的，厂库应在达成发货协议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发货；采用火车、轮船运输的，厂库应在达成发货协议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发货。发货后，厂库应将相应单据及时传递给货主及拟交货的仓库。

厂库仓单出库

- 硅铁厂库仓单交货地点为货主在厂库配送范围内选择的仓库（各厂库配送范围见交易所公告）。货物运至仓库买方车板前的费用（包括仓库收取的中转费用）由厂库承担。仓库存在升贴水的，货主与厂库可按照交易所规定的升贴水标准自行结算。在其他地点交货的，具体交收事宜及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 货主自与厂库联系发货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达成发货协议。发货协议包括交货



地点、运输方式、费用承担等事宜。在仓库交货的，厂库与货主应及时与仓库联系，安排交收事宜。货主应在每批货物运达仓库后 3 个日历日（不含送达日）内完成验货、提货或存储手续，逾期未提货产生的费用及质量责任由货主承担。

- 采用汽车运输的，厂库应在达成发货协议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发货；采用火车、轮船运输的，厂库应在达成发货协议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发货。发货后，厂库应将相应单据及时传递给货主及拟交货的仓库。
- 硅铁在仓库交货，称重由仓库负责，费用由厂库承担；在其他地点交货的，称重实施及费用分担由厂库与货主协商确定。
- 出库数量发生短少的，厂库应及时补足。不能补足的，厂库按《提货通知单》开具日（含当日）之前该品种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货主。
- 提货人在货物交收时应到交收地点监发，未到场监发的，视为对货物重量没有异议。
- 硅铁交货时，厂库向货主提供符合交割标准《产品质量证明书》。

十五、发票流转

- 期货交割由交割卖方向对应的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双方会员协助客户直接联系、办理发票交收。双方会员负责调解、处理相关纠纷。
- **配对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买方应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将开具增值税发票所需的具体信息通知卖方。
- **标准仓单交割的，自第三交割日（不含该日）起 7 个交易日内，卖方应当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 买方会员应在收到发票**两个工作日内（含该日）**，对发票进行确认。
- 因买方会员提供资料有误，致使发票作废的，买方会员责任自负；买方会员提供资料延迟的，卖方会员提供发票时间可以顺延。
- 自第三交割日（不含该日）起超过 7 个交易日，买方会员仍未提供有关资料的，交易所划转剩余 20% 货款至卖方会员，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买方自负。

十六、交割相关费用

- 硅铁在仓库交货，称重由仓库负责，费用由厂库承担；在其他地点交货的，称重实施及费用分担由厂库与货主协商确定。
- 硅铁运达仓库指定货位前的一切费用和货物装到汽车板的出库费用由卖方客户承担，货物出库装到汽车板后的一切费用由买方客户承担。
- 入库检验费由卖方货主承担。
- 硅铁包装物不另行计价。
- 查询方法：首页 >> 交易所服务 >> 会员服务 >> 交割业务指引 >> 交割费用

项目		费用标准	备注
仓储费		0.45 元/吨·天	
出入库费	入库费	25 元/吨	
	出库费	0 元/吨	
中转费		与仓储费、出入库费用相同	



交割手续费、仓单转让手续费、期转现手续费		0.5 元/吨	
配合检验费	入库	3 元/吨	
	出库复检	18 元/吨	

郑州商品交易所委托检验收费标准（CCIC）

硅铁合金	
项目	检验费（元/项）
硅	350
磷	260
硫	260
碳	260
粒度	280
全部检验费用	1410 元

注：1. 取样费 10 元/吨；
 2. 最低收费：3000 元/批（不包括检验费）
 3. 对于有包装的货物，在取样时要求必须倒袋，以保证所取样品具有代表性。

郑州商品交易所委托检验收费标准（SGS）

硅铁合金	
项目	分析费（元/项）
硅	280
磷	280
硫	280
碳	280
粒度	280
全部样品分析费	1400 元

除上述样品分析费用外，取样、制样费用收取标准如下：

1. 差旅费：SGS 各分公司驻地当地检验员检验差旅费 500 元/天，异地按实际发生费用收取。
 2. 现场检验费：按 2500 元/人工标准收取（一位检验员工作 8 小时为一个“人工”，自检验员离开驻地开始计算，截止到检验员回到驻地。超过 8 小时部分，按照每个检验员 313 元/小时标准加收超时费用）。
 3. 品质样品运送费：由实际样品重量和运输距离收费，约为 500 元/批次。
 4. 制样费：500 元/批次。
 5. 证书费：纸质证书：500 元/套；电子证书：免费（两种证书介质，只能选定其中一种）。
- 检验费用合计：
 差旅费+现场检验费+品质样品运送费+制样费+ 分析费+证书费+增值税（6%）



十七、商品仓储费用收取方式

时间区间	收取标准	收取方式
商品入库至仓单注册前一日	现货标准	仓库与货主结清
自标准仓单注册之日起至交易所开出《提货通知单》前一日止	期货标准	交易所代交割仓库收取仓储费，交易所在每月第一个交易日按月计算划转上个月发生的仓储费。
开出《提货通知单》后第一日后	现货标准	仓库与货主结清

十八、质检机构

查询方法：首页 >> 交易所服务 >> 会员服务 >> 交割业务指引 >> 质检机构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检验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 18 号 三元大厦 18 层	陈宏	电话：010-84603658 手机：13801063685 传真：010-84603897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宜山路 889 号三号楼 4 楼	李欣	手机：18611887002

免责声明

本交易备查中信息均来源于交易所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